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教育单位：

为了推动教育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及时总结、交流、推广教育科研成果，促进学校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 公开出版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2. 未公开出版但被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主要指由全国、市教育科研规划办和浦东新区教育局正式批准立项并已结题的课题研究成果，内容涵盖德育、课程、教学、教师、学生、评价、管理、文化等方面。市区学校德育、“德尚”系列研究课题、市区基础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市区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等的研究成果，如果没有参加过相应条线成果评选并获奖的，可以参加评选。

（二）本区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特殊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终身教育学校及其教师，区教育局、浦东教发院等部门及个人均可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参加评选。如研究成果是本区老师与其他区县、市级研究机构、高校老师合作完成的，则本区的老师必须是研究成果的第一位署名者。

（三）已经获得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八届学校教育科研

成果奖等第奖的，请勿重复申报本次评选。入围浦东新区选送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八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推选未获等第奖且符合本届评选范围的，可不占本校推荐名额参评，并在评选过程中享受一定的同等优先权。

二、成果形式

1. 已公开出版的著作。
2. 未公开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
3. 参加评选的成果不包括论文集、音像制品、工具书、教材、计算机软件等。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必须是成果作者。署名多人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在征得其他署名人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2. 多卷本著作、研究报告应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3. 申报人以第一作者申报的成果限报一项。

四、评选原则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成果的科学性、实践性和先进性。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科学性。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客观、完整、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科学合理。
3. 实践性。在解决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实际问题上有突破，为教学和科研发展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4. 先进性。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

价值，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

五、评选组织

在教育局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负责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与评审的组织与实施。将经过教育局通知发布、教发院宣传发动、学校自主申报、科研管理部门资格审核、聘请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步骤，形成正式获奖名单。

各校应组建由校长担任组长的校评选小组，具体负责本校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和推荐工作。

六、申报方法

（一）参加评选的教育科研成果，由各校组织推荐、申报。申报者按要求认真填写统一印制的《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附件1），学校领导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然后由学校统一申报。

（二）采取限额申报。各类学校申报成果的数量分别是：幼儿园 1-5 项；小学 1-6 项；初级中学 1-7 项（含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 1-8 项；高级中学 1-10 项（含十二年一贯制）；职校 1-6 项；成人学校 1-4 项；区科研基地学校每校可增报 2 项；其他教育单位 1-8 项。服务全区范围或集团、学区的课题成果，不设限额。

（三）申报所需材料

1.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附件1，一式3份）；

2.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学校（单位）申报成果汇总表（附件 2，一式 1 份）；

3. 教育科研成果主件（一式 2 份，分别装档案袋，如果主件很大，可装多袋，但每个档案袋上都要有封面标签）；

4. 教育科研成果主件的知网查重全文对照版（一式 1 份）；

5. 申报人承诺书（附件 3，一式 1 份）；

6.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4，注意有三种封面，请粘贴于放不同申报材料的档案袋正面）

（四）送交材料地点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214 室）

联系人：傅敏敏、俞莉丹。电话：50948117。

七、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31 日。

（二）评选

2025 年 6 月—7 月，组织初评和复评。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项。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
2.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学校（单位）申报成果汇总表
3. 申报人承诺书
4. 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附件 1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人 _____

成果名称						
主要 研究 人员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注：限填 11 人，申报人（第一作者）不需要重复填入主要研究人员一栏		
成果 分类	成果范围 【 】	1. 学前教育 2. 小学教育 3. 中学教育 4. 特殊教育 5. 职业技术教育 6. 成人教育 7. 其他				
	成果内容 【 】	1. 德育与心理 2. 课堂教学 3. 课程建设 4. 教师发展 5. 学校管理 6. 教育评价 7. 综合研究 8. 其他				
	成果形式 【 】	1. 已公开出版的著作（非课题著作，可不填写课题来源和课题周期） 2. 未公开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选此项的，必须填写课题来源和课题周期）				
课题来源 【 】		1. 教育部立项课题 2. 市规划办立项课题 3. 浦东新区教育局立项课题 4. 其他条线立项课题				
课题周期		立项于 年 月			结题于 年 月	

<p>何时在何种刊物（包括报刊、杂志、书籍）上公开发表</p>	
<p>何时在何种会议上交流介绍</p>	
<p>研究成果被采用及效益情况</p>	
<p>需补充说明的问题</p>	
<p>课题立项和结题情况 （须插入立项通知和结题证书扫描图片，非课题的著作，可不填写本栏）</p>	<p>请缩小插入本表格，并保证清晰可辨认</p>
<p>成果获奖情况（须插入获奖证书扫描图片）</p>	<p>请缩小插入本表格，并保证清晰可辨认</p>

成果内容提要

1.研究针对的问题及其溯因；2.研究的理论基础；3.研究思路与框架；4.研究的方法与过程；5.成果主要内容（含规律性认识、操作性成果等）；6.成果创新与亮点；7.实践成效；8.主要参考文献（限10项以内）。5000字以内，请自行加页，但要保证盖章页处于末页中下方，勿跨页。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区评审小组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 学校（单位）申报成果汇总表

申报成果的学校（单位）：_____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人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成果申报人必须是成果的第一位署名者。
2. 各校须按规定限额进行校内遴选，不得超额申报。服务全区范围或集团、学区的课题成果可不在限额之内，但须在备注中注明，根据成果内容接受审核后确认参评资格。

学校（单位）领导（签字）：_____

学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申报的_____研究成果参加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本人承诺此项成果没有任何违法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之处，引用他人观点或原文之处均已注明其出处。成果主件已采用中国知网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查重，符合相关规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除直接取消获奖资格之外，成果申报人将被列入浦东新区科研诚信黑名单。本人对此完全知情，没有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封面标签 1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 1

(内有申报表、汇总表、承诺书、主件的知网查重全文对照版各 1 份)

申报推荐单位: _____

学段	申报人姓名 和联系方式 (手机号)	成果名称

本成果是否获过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八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

是 否

本成果是否获过相应条线成果评奖

是 否

注:学段请填写——高中(含完中、职校、十二年一贯制等)

初中(含九年一贯制等)

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辅读学校等)

幼教

封面标签 2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 2

(内有申报表 1 份、教育科研成果主件 1 份) 报送专家 1

申报推荐单位: _____

学段	申报人姓名 和联系方式 (手机号)	成果名称

注：学段请填写——高中（含完中、职校、十二年一贯制等）
初中（含九年一贯制等）
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辅读学校等）
幼教

注：本档案袋请仔细检查是否放错，将直接报送评审专家。

封面标签 3

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 2

(内有申报表 1 份、教育科研成果主件 1 份) 报送专家 2

申报推荐单位: _____

学段	申报人姓名 和联系方式 (手机号)	成果名称

注：学段请填写——高中（含完中、职校、十二年一贯制等）
初中（含九年一贯制等）
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辅读学校等）
幼教

注：本档案袋请仔细检查是否放错，将直接报送评审专家。